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	5,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3,61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901B260035的《保证合同》，为海云环保在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海云环保的担保余额1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401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海云环保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6-010、临2026-01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钱江生化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占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50J7Q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牛路39号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196.93	568,434.67
	负债总额	358,496.47	339,101.60
	资产净额	226,700.46	229,333.07
	营业收入	139,948.18	26,700.25
	净利润	12,426.15	2,77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能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61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3,476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4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